

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切結書

本人（公司）

申請於臺中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
弄 號(之) 前借用道路，絕非是違建施工，且本人
(公司)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維持
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路人安全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賠償與
法律責任。且施工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，概由本
人(公司)負全部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

說明：

- 1、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，包括：車道線、停車格、路寬等道路交通設施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，便利審查。
- 2、請標明佔用道路面積(長度-寬度)及位置。
- 3、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(含漸變段與緩衝區)。
- 4、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。
- 5、圖面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。
- 6、申請者若可提供比例圖說，則可將圖說貼至本表格。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

左側

右側

正面

對面

備註：照片請浮貼，並加蓋申請人或公司章。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